

关于辽宁省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 环境保护税适用税额调整方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六条相关规定，为更好发挥环境保护税的调节和导向作用，结合我省实际，按主要污染因子差别化设置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环境保护税适用税额，具体调整如下：

一、大气污染物适用税额

大气污染物中的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

物（NO_x）的适用税额为 2.4 元 / 污染当量，其他污染物的适用税额为 1.2 元 / 污染当量。

二、水污染物适用税额

水污染物中的化学需氧量（COD）和氨氮（NH₃-N）的适用税额为 2.8 元 / 污染当量，其他污染物的适用税额为 1.4 元 / 污染当量。

三、本方案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辽宁省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环境 保护税适用税额调整方案（草案）》 的议案的说明

（2020 年 5 月 11 日在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霍步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关于辽宁省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环境保护税适用税额调整方案（草案）》（以下简称《方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方案（草案）》的起草过程

2017 年，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了我省大气和水污染物环境保护税（以

下简称“环保税”）适用税额方案，规定执行期限暂定两年，2020 年及以后年度具体适用税额方案，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我省环境承载能力、污染物排放情况和经济社会生态发展目标要求，再研究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规定，各省可在国家规定的税额幅度内确定和调整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适用税额（具体范